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议案的审议情况

同意《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根据相关工作进度情况，预计不能按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本次重组的方案。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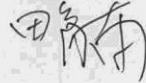
孙士云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聿邦

田育南

杨勇 

孙士云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

2015. 11. 12 15:20 P. 1

FAX NO. :

FROM :

(此页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孙士云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